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錢俐霖

選任辯護人 謝政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52號)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錢俐霖現居所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，行為地亦為新北市，故請鈞院將案件移轉至臺灣新北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得依職權或聲請由直接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；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法條所稱之「該管法院」，係指同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之「直接上級法院」，是以如聲請移轉之法院，與有管轄權法院，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，應以最高法院為直接上級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2號審理中，且依起訴書之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臺東縣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雖以前詞聲請移轉管轄，惟本院與被告聲請移轉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並不隸屬

01 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，被告若欲聲請移轉管轄法院，自應
02 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最高法院為之，被告誤向本院提出聲請，
03 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莊渝晏